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94

建设单位：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龙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电话： 18875863355

传真： /

邮编： 323400

地址：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污泥处置协议.....	46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48
附件四：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0
附件五：公示截图.....	54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投入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松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24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 号), 2019 年 12 月;</p> <p>(12)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其他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简介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非金属矿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开展了年产 2 万吨高岭土矿粉、改性粉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阶段性验收（松环建验[2011]17 号）。根据原项目验收意见，项目原有产品方案为年产 2 万吨高岭土颗粒。后由于市场原因，原项目至今已停产多年，遗留的设备也都经淘汰。现企业考察了砂石料行业在市场上的发展前景，决定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目前已在松阳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24-30-03-007672-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三、建设内容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厂区占地面积 2193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1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2.7%。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为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四、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用地性质，周边无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域。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厂区占地面积		2193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26m ²
		料场、堆场	1717m ²
		办公生活区	150m ²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闲置厂房
		南侧	丽水宏泰有限公司
		西侧	矿山机械厂
		北侧	S50省道，隔路为松阳县正恒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象溪镇区（260m）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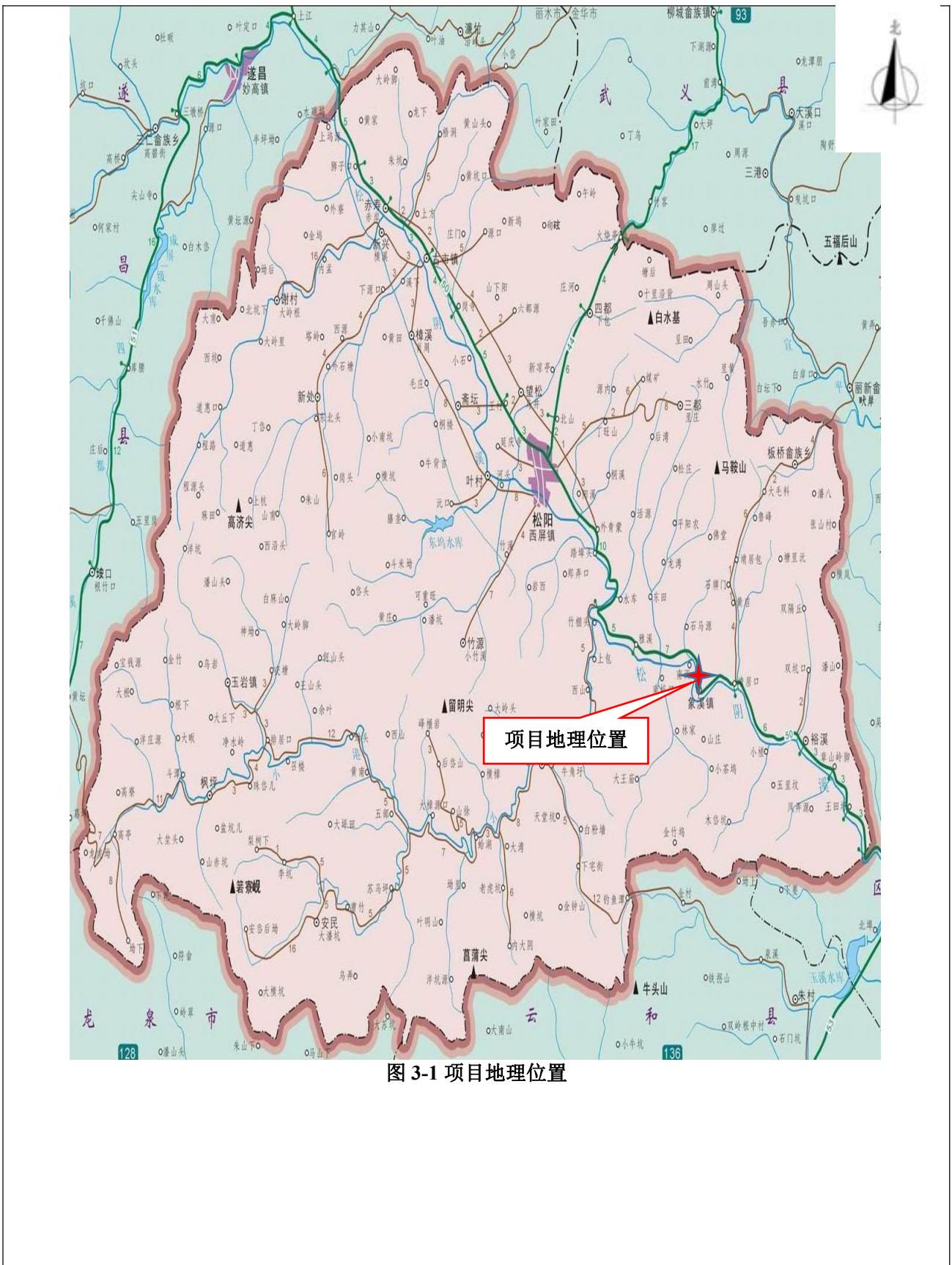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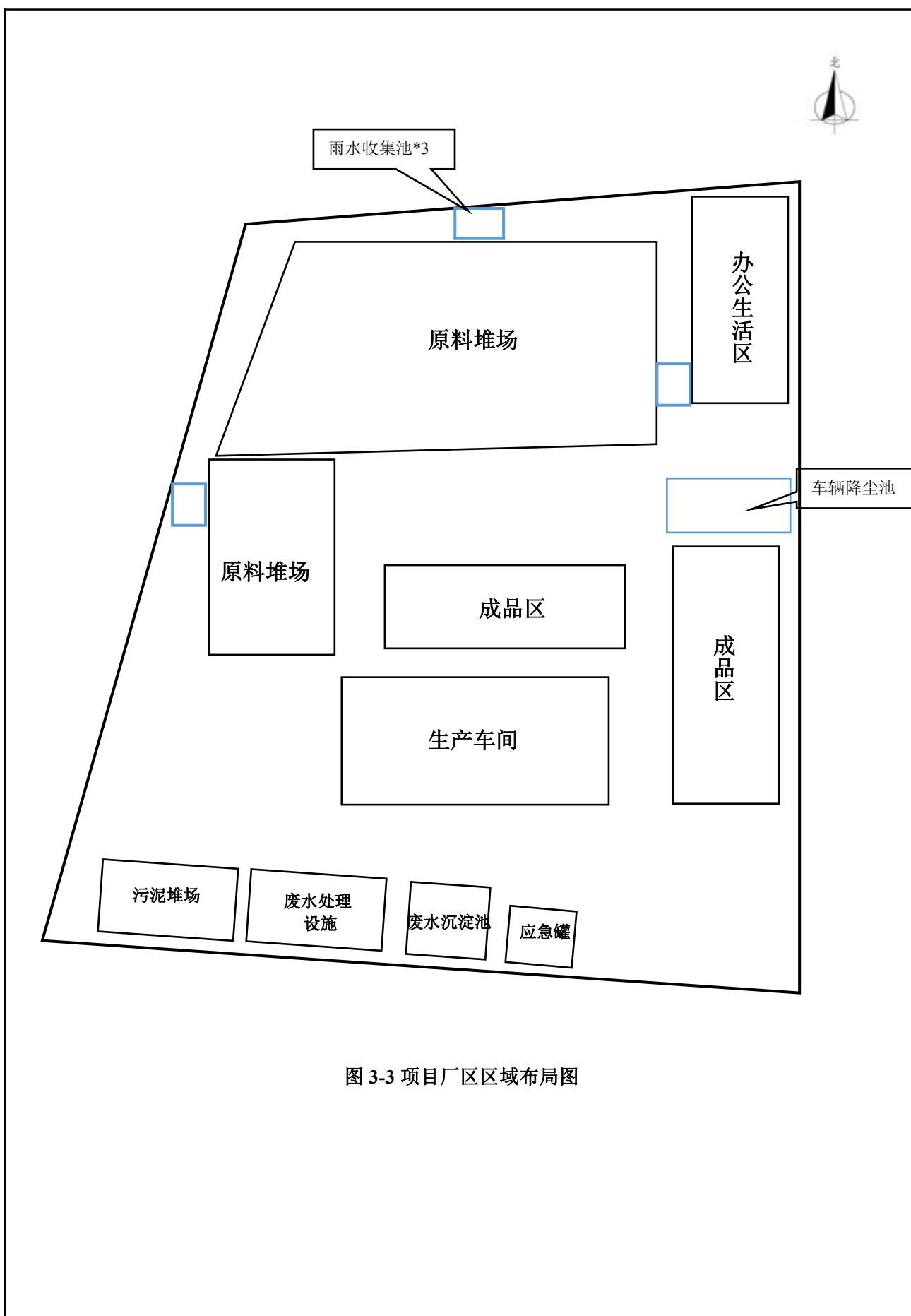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区域布局图

五、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产量(t/a)	环评技改后年产量 (t/a)	验收阶段年产量 (t/a)
1	高岭土颗粒	2万	0	0
2	砂石料	0	30万	30万
合计		1万	30万	30万

备注：项目淘汰了高岭土颗粒的生产，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未增加和使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喂料机	1	喂料机	1	/
2	900*600颚式破碎机	1	900*600颚式破碎机	1	/
3	锤式破碎机	1	锤式破碎机	1	/
4	捞砂机	4	捞砂机	4	/
5	滚动筛	2	滚动筛	2	/
6	脱水机	2	脱水机	2	/
7	输送带	10	输送带	10	/
8	制砂机	6	制砂机	6	/
9	细砂泵	2	细砂泵	2	/
10	250污泥压滤机	2	250污泥压滤机	2	/

备注：由于原环评年代较为久远，未对高岭土项目设备数量进行定量，考虑到原有产品和设备均已取消和淘汰，因此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1	石料(来源于工程弃渣)	31万	31万	1030
2	絮凝剂(人工加药)	/	7	0.023
3	高岭土矿	0	0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技改后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a)	项目实际消耗量 (/a)	监测期间消耗量 (/d)
1	水	8000t	7214t	24t
2	电	120万度	120万度	4000度

六、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源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t/d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环境量t/a
1	生活用水	50L/人	300	225	80%	180
2	生产用水	11.52	300	2764	80%	进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10	/	2400	80%	引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	/	1353	/	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5	路面、堆场洒水	1.97	/	472	/	蒸发消耗
合计				7214	/	180

本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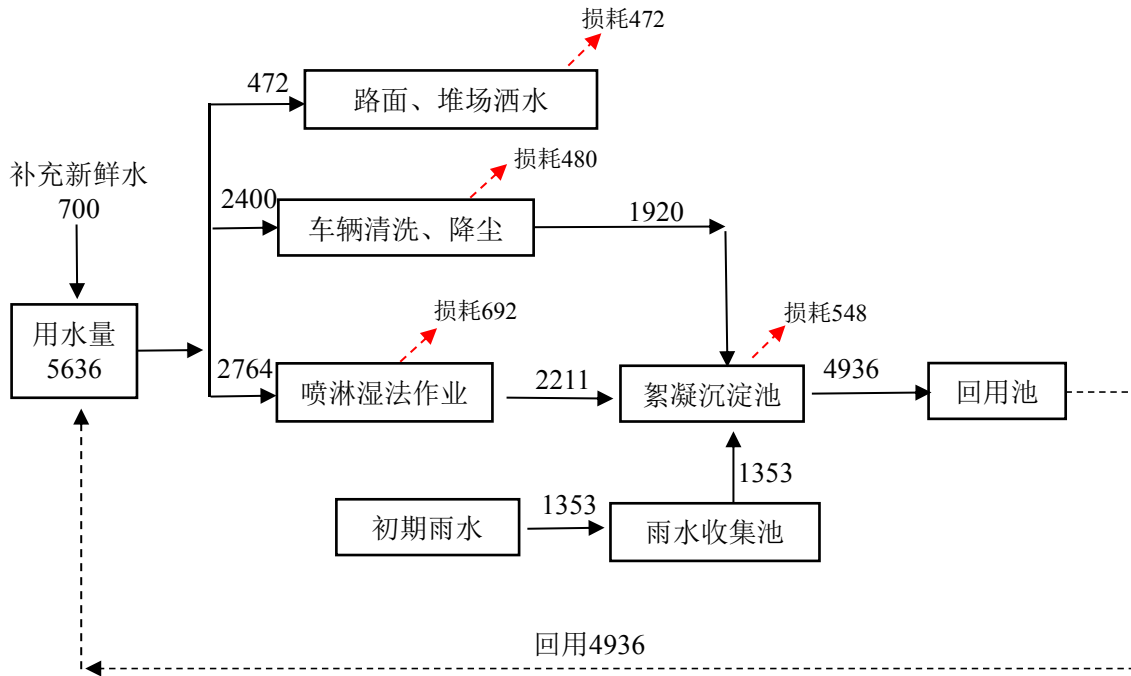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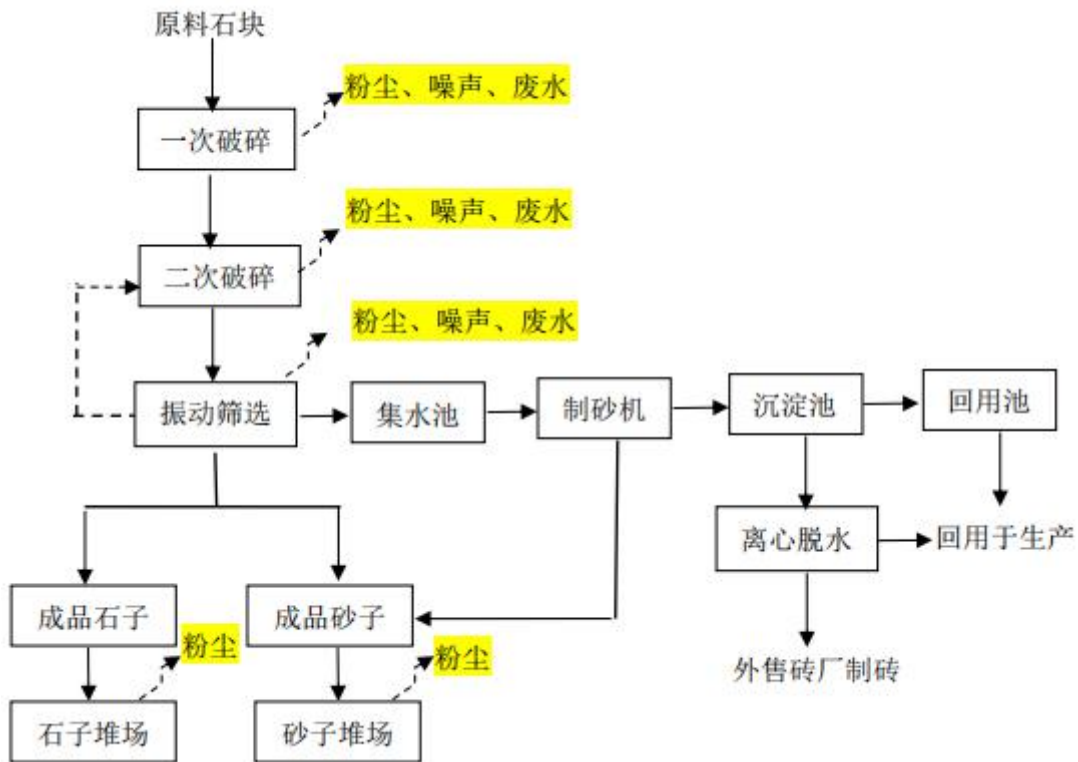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7.1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不含采砂工序，主要对外运至该堆场的弃渣的石块进行破碎、筛选，获得成品石子和成品砂子。本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砂石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1) 破碎：利用主破碎机将石块碎成约 20 公分大小的石子，再利用圆锥破碎机或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2) 振动筛选：分三层网进行筛选，将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分成三部分，3~8 公分大小的石料重新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1~3 公分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小于 1 公分大小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筛分过程需在振动筛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3) 整形制砂：物料首先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发生撞击，之后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的强大涡流中，再次或多次进行互相撞击、摩擦，粉碎。最后从制砂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

(4) 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的沉淀经离心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7.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运输、装卸过程
G2	粉尘	堆场
G3	粉尘	石料输送
G4	粉尘	破碎、筛分
G5	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
W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2	生产废水	制砂
W3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污泥	废水处理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八、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产品结构变动情况：项目淘汰了高岭土产品的生产线，其相关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未增加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	符合
主体工程	项目厂区	占地面积为2193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2193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河道用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生产用水水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于松阴溪，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	符合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松阴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池、降尘池、管道、水泵	混凝沉淀设施、收集池、降尘池、管道	符合
		建设初期雨水池	企业围绕厂区建设了3个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5-8m ³ ），企业对雨水收集池和废水沉淀池进行管道连接，收集的雨水将综合利用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彩钢瓦封闭、喷淋抑尘	建设单位将生产车间采取彩钢瓦进行封闭，同时对破碎等产尘点进行喷淋抑尘。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厂区设置整体封闭的生产车间把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措施等。	厂区内设置了整体封闭的生产车间，把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对出入车辆进行限速；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减少噪声带来的影响。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企业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外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制砖。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区域内绿化。	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负责人，并配套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	符合

九、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主要问题

9.1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根据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原项目情况如下：

表 3-9 原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达到产量
年产 2 万吨高岭土矿粉、改性粉生产线项目	松环建验[2011]17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	高岭土	2 万吨	2 万吨

9.2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破碎粉尘，产尘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0.73~0.86mg/m³ 之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外排，外排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象溪镇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0-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数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水量	/	700	/	700
	COD	350	0.245	50	0.035
	NH3-N	35	0.0245	5	0.0035

(3) 噪声

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3 原有项目环境基础设施

经现场踏勘，原项目已建有环保基础设施有化粪池及絮凝沉淀池。

9.4 主要遗留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原项目生产设备和产品均已淘汰，原项目遗留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部分厂区地面未硬化；目前企业已对厂区对面进行了整体硬化措施，并建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车辆降尘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应急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噪声减震等一系列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为尽量减少生产期间带来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建设生产的同时也落实了相应的配套环保措施：

(1) 生产过程全程湿式工作，车间整体封闭，粉尘基本不会飘逸至外环境中。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降低堆场扬尘四处飘散。

(2) 项目建设的厂区基本保持了工地表面平整，最大程度上减少雨水冲刷所带来的影响，在雨季生产时，堆场的成品砂石料采用工程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水土流失。

(3) 厂区内废水循环系统畅通，并设置了雨水收集池措施，避免了厂区路面径流过分集中，造成泥沙淤积溪流。

(4) 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减震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夜间不进行生产。

(5) 加强了厂区的绿化工作，提高厂区绿化面积，合理布置绿化。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堆放到指定位置，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营运期间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污、雨分流；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初期雨水

项目材料堆场为露天场地，下雨天将产生初期雨水。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当遇到降雨时，该类废水含有 SS。建设单位围绕厂区设置 3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5-8m³），企业将收集的雨水逐步引入废水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流入回用池用于生产。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破碎过程需持续喷淋晒水，水流会带走部分砂子一起流入集水池内，洗砂机、制砂机洗选出砂子后，废水进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收集处理池总共 105m³，（包含沉淀池 31.5m³、回用池 36.75m³、新鲜水池 36.75m³）。另外废水收集池旁建设了一个 80m³ 的废水应急罐来应对突发废水事故。

(3) 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规格：20m³），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入水槽内。同时车身两侧用喷淋水冲洗车身去除灰土，企业后续将该废水引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废水应急罐



废水收集处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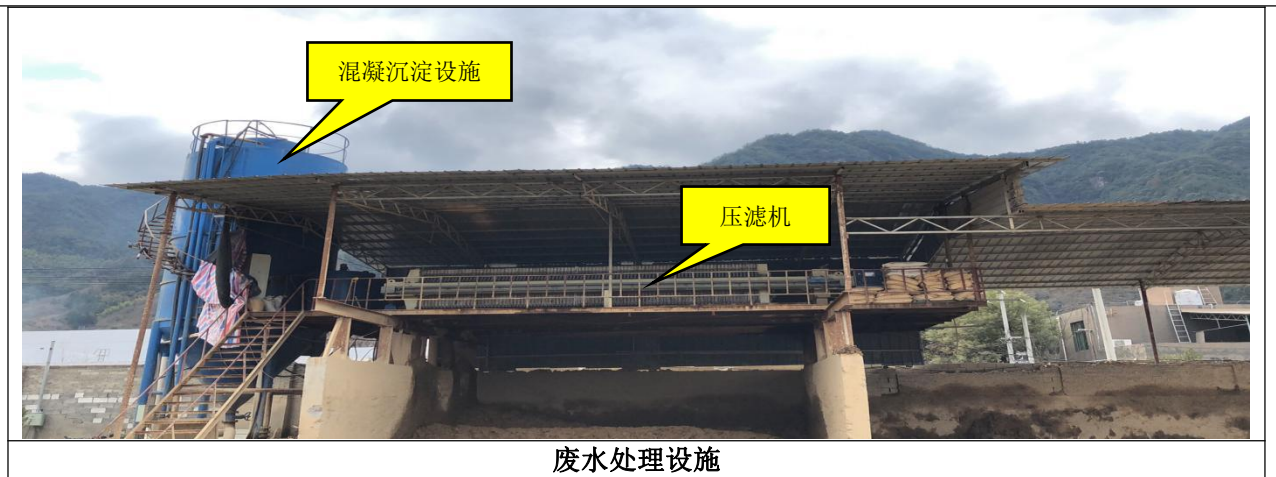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治理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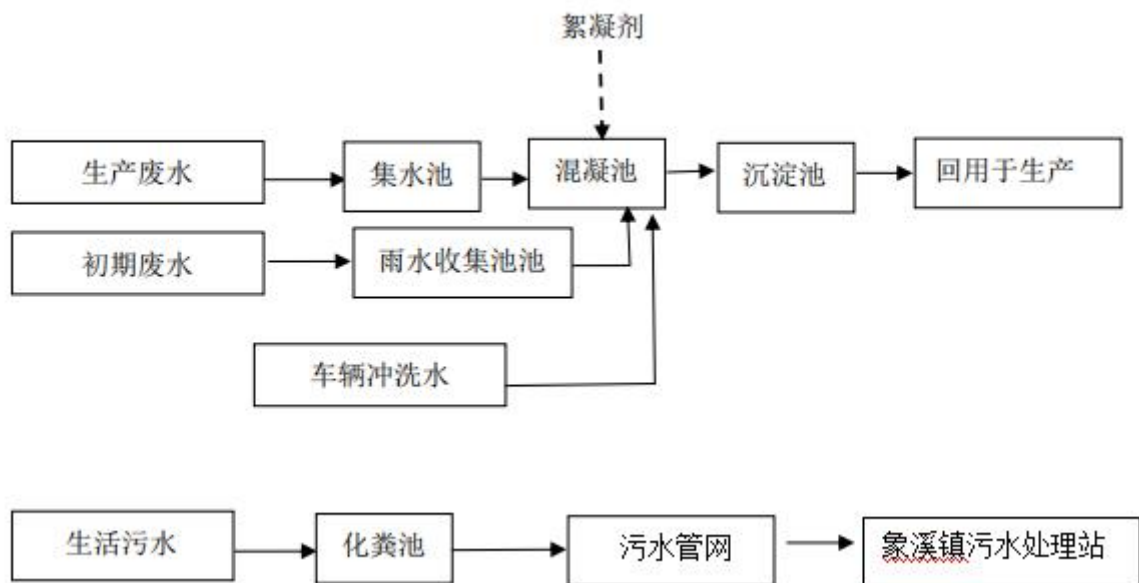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厂区废水治理流程图

1.3 象溪镇污水处理站概况：项目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区域内的污水可接入象溪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象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7 年底竣工，同期建设配套了管网、污水池等设施。污水处理采用了“厌氧+湿地”的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达 380t。

2018 年实施象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提升改造，将原 AO 池改造成调节池，并新增 FB-MBR 一体化设备，经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升改造后处理能力扩容至 400m³/d。

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0.6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水质也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符合污水处理要求。

1.4 其他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表示，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对废水治理系统工作进行优化提升：（1）完善了初期雨水池和车辆沉降池的管道收集措施，使收集后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能够回用生产工序；（2）完善了生产车间截排水和导流槽措施，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溢至环境中；（3）按照砂石料行业提升优化，将回用水和新鲜水进行管理，水管前加装流量计或水表；（4）已配套了相应废水应急措施，建设了一个容积为 80m³ 的废水应急罐，应急罐与废水收集池管道相连并采用水泵输送打入，来应对突发环境废水事故。（5）已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治理环保工作有效进行。

二、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处等会产生扬尘、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2.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项目已对厂区和生产车间做了 20 公分的混凝土场地硬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整体用彩钢瓦密封，破碎、石料输送、筛分、制砂等工序全程采用湿式作业，粉尘产生量较少，同时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淋喷头增湿抑尘；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砂石料生产加工，厂区四周边界均有挡墙+定时喷淋头设施来防治扬尘，堆场原料大部分粉尘基本不会飘逸至外环境中；并且厂区道路也设有喷淋设施，对场地扬尘及车辆往来的扬尘进行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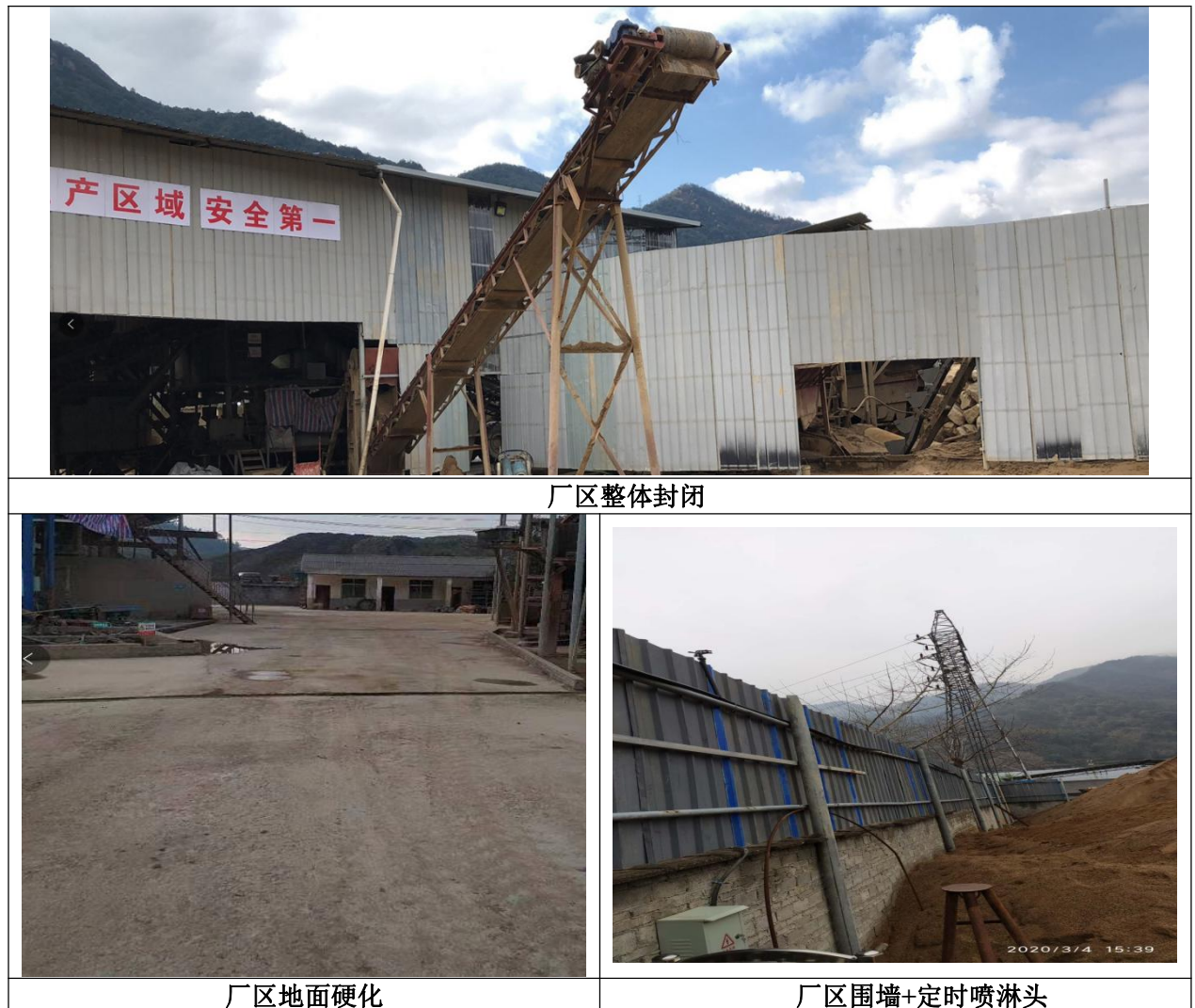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抑尘防治措施现场情况

(2) 厂区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开阔，易于扩散，项目周边的绿化也能净化空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2.3 其他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表示，企业已基本上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并对废气治理系统工作进行优化：（1）加强了厂区道路管理，对发现有破损的场地及时修复，确保生产安全及水体防渗漏措施得到有效防治；（2）完善了生产区域及厂区堆放区域的标识标牌；（3）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对发现有损坏或者故障的生产设施及时修理，减少粉尘污染物产生；（4）定期对生产车内各喷淋增湿设施，进行运维检修，减少废气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生产车间用彩钢瓦进行整体封闭，把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厂房中央。（2）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措施。（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治理措施如下：

（1）污水压滤机压滤出来的污泥外售给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污泥堆场已做场地硬化，有效防止了固废的流失和水体渗漏。（污泥委托协议见附件）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营运期	污泥	污水处理	泥、砂	固态	一般固废	7000	出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的污泥固废贮存区位于项目厂房的东侧，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管理。



污泥堆场

图 4-4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其他固废说明：项目生产设备维修时如若产生废弃的润滑油、润滑脂、废油桶等一类的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执行管理，不得私自焚烧或者丢弃。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4-5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加强生产车间内以及厂区堆场降尘措施，保持空气流通顺畅；（3）定期对废水处理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并制定相应管理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处理；（4）企业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均絮凝沉淀上清液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设一个总排口；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噪声、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140 万元的 2.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140 万元的 2.7%。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 元)	备注
1	营运期	废水	管道、初期雨水池、絮凝沉淀池、 污泥压滤设备	50	50	已 落 实
2		废气	管道、喷淋喷头装置、水泵	3	3	
3		噪声	生产车间彩钢瓦、生产设备隔声减震	10	1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污泥暂存隔间	2	2	
合计				65	6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	粉尘	装载车辆不得装载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料场、产品堆场四周应设置围墙，围墙周边布置抑尘网；同时在破碎机产生点设置喷头喷水；破碎及筛分工段需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提倡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产生	符合
	传送带	粉尘		输送区域全程湿法作业	
	破碎分离	粉尘		生产车间整体用彩钢瓦密封，同时对鄂破进料口采用喷淋增湿	
	堆料扬尘	粉尘		厂区四周均设有围墙+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抑尘，并定期对道路、料场、堆场进行喷水抑尘。	
	汽车尾气	CO、HC、NOx		保持车辆行驶通畅、避免急速空转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产废水	SS	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经废水导流管网进入沉淀池后絮凝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由絮凝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符合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站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砖厂制砖	外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	符合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4类标准。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设的自有厂房开放砂石料生产项目，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号）。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2410万元，占地面积2193m²，项目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动筛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年产30万吨砂石料的生产规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级A标准排入松阴溪。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及汽车尾气，采取规范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上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项目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通过收集外售给制砖厂；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具体

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级A标准排入松阴溪。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符合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及汽车尾气，采取规范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间定期对厂区地面及成品堆场进行洒水抑尘；车间整体彩钢瓦密封，破碎和输送过程均采用喷淋抑尘及湿法作业；定期对厂区料场进行洒水抑尘；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上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企业采取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项目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通过收集外售给制砖厂；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污水处理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外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60	801186807-001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5	CAM2019030014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6	CAM2019030013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40006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9030010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1	TAE201904003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0	红外测油仪	S-L-011	ZHJL-20190510103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三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9	/	/	/
	7.83			
化学需氧量	155	1.1	≤10	合格
	153			
氨氮	4.58	0.9	≤10	合格
	4.60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七、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测试时运行负荷保证不得低于 75%，以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②测试人员均持有实验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周期之内。

③多功能声级计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④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⑤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初期雨水池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废水沉淀池 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次/天	2天
	生活废水排口 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2020年1月1日、1月2日两天。在这2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原材料石料共2060吨,水48吨、电8000度;生产车间内鄂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1000-1200吨成品砂石料。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a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1月1日	30万吨成品砂石料	30万吨成品砂石料	1000吨砂石料	100
2020年1月2日			1000吨砂石料	10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1月1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24吨	
2	电(度/d)	4000度	
3	原材料(t/d)	石料1030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h/d)	废水处理设施(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月2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m ³ /d)	24吨	
2	电(度/d)	4000度	
3	原材料(t/d)	石料1030吨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h/d)	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设备(h/d)	废水处理设施(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表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1月1日	东	0.9	15.8	101.9	晴
	1月2日	东北	0.9	16.2	101.8	晴
厂界下风向	1月1日	东	1.0	13.0	102.2	晴
	1月2日	东北	0.9	16.4	101.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初期雨水及沉淀废水进行污染物指标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表 8-5，表 8-6。

表 8-4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1日				1月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初期雨水 FS 1#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值	7.11	7.15	7.14	7.18	7.01	7.08	7.05	7.10
	化学需氧量	5	7	4	6	5	5	6	7
	氨氮	<0.025	<0.025	<0.025	0.0	<0.025	<0.025	<0.025	<0.025
	悬浮物	8	6	7	8	9	7	8	9

表 8-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月1日				1月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沉淀池 FS 2#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5	7.58	7.63	7.63	7.65	7.61	7.60	7.66
	化学需氧量	241	239	235	242	233	237	245	234
	氨氮	9.36	9.68	9.45	9.42	9.57	9.51	9.54	9.57
	悬浮物	172	158	164	170	174	160	166	176

表 8-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1月1日				1月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废水 排口 FS 3#	样品性状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微黄 稍浑		
	pH值	7.83	7.94	7.89	7.88	7.85	7.89	7.87	7.89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159	162	165	157	151	154	160	163	500	达标
	氨氮	4.57	4.77	4.60	4.46	4.54	4.77	4.86	4.82	35	达标
	悬浮物	125	120	121	123	119	126	127	124	40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1日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194
		第三次	0.194
		第四次	0.177
	1月2日	第一次	0.176
		第二次	0.194
		第三次	0.178
		第四次	0.198
上风向均值			0.185
厂界下风向 WQ2#	1月1日	第一次	0.190
		第二次	0.228
		第三次	0.210
		第四次	0.230
	1月2日	第一次	0.193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13
		第四次	0.232
下风向均值			0.213
达标限值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备注
1月1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3.1	昼间≤65	达标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0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1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3	昼间≤70	
1月2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2.9	昼间≤65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61.2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6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6	昼间≤70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污泥压滤机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主要成分是泥沙；以及职工生活中产生的塑料包装袋、纸屑，主要成分是塑料包装袋、纸屑。

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均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具体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8-9。

表 8-9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营运期	污泥	污水处理	泥、砂	固态	一般固废	7000	出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外售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总结论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产生；
- （2）加强厂区废水循环利用系统，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 （3）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不必要的影响；
- （4）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5）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生产车间截排水和导流槽措施，要求做到雨水可

收集，生产废水能利用。

(6) 完善生产车间的封闭工作，除必要进、出口和检修口，厂房四周均做封闭。如用彩钢瓦、混凝土等一类材料对车间再进一步加固封闭。

(7)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0万吨砂石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万吨砂石料/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					审批文号	松环建[2019]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2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建设单位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4704792077R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化学需氧量		159	500										
	氨氮		4.67	35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松环建〔2019〕40号

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拟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410 万元，占地面积 2193 m²，项目购置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的生产规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经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松阴溪。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等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及汽车尾气，采取规范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型上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积极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综合利用率，做好各类废物分类管理、处置工作。项目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通过收集外售给制砖厂；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严禁焚烧。

三、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自我管理制度，加强职工

环境安全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具体的环保责任人和联系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以及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积极落实环保措施，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自主验收，公开验收监测结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县府办，县经商局，象溪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松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二：污泥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乙方：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污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污泥交由乙方，对甲方厂方生产的污泥进行处置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厂方所生产的污泥经压滤后由运输车送至乙方所指定的场地，甲方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污泥，而非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特殊污泥，如在污泥中掺入危废污泥，一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提供处置污泥的合法营业执照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由甲方备存。

四、甲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到乙方指定场地，如甲方在运输中造成的污泥二次环境污染，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将所辖区的污泥交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相同协议的合同。

六、乙方提供给甲方，企业环保文件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存档。

七、本协议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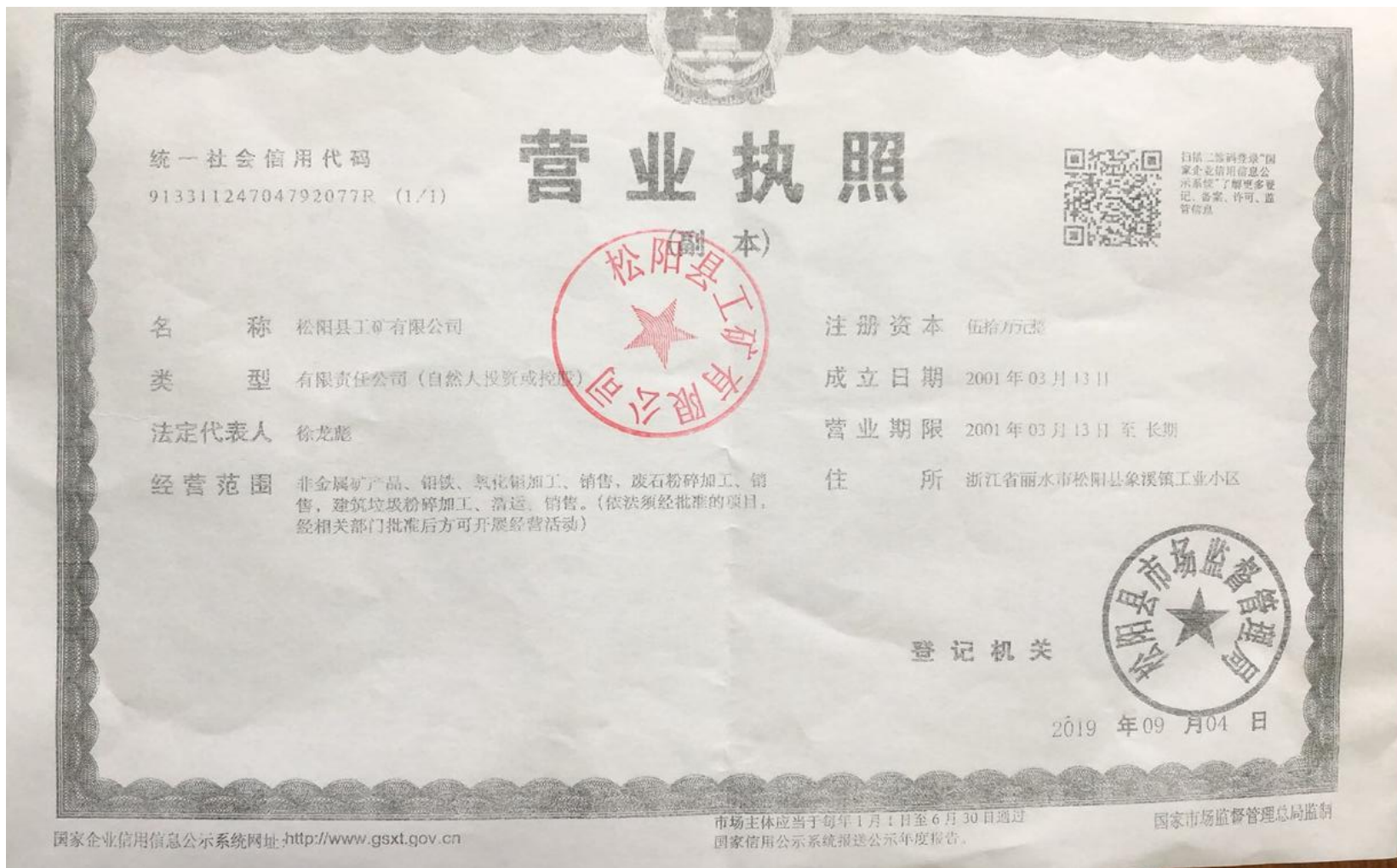
公章：



乙方：
公章：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0 年 1 月 5 日，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根据《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 号)，对“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象溪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邀请丽水市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 8 人（详见名单）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听取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环评文件中有关环保设施要求的说明，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 2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13 亩，是一家专门从事非金属矿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考察了砂石料行业在市场上的发展前景，决定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吨砂石料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

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 号)。现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2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地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1、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1) 初期雨水

项目材料堆场为露天场地，厂区设置 3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5-8m³），将收集的雨水逐步引入废水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流入回用池用于生产。

(4) 生产废水

破碎过程持续喷淋晒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收集、处理系统总容积 106m³（包含沉淀池 32m³、回用池 37m³、新鲜水池 37m³）。另外在废水收集池旁建设了一个 80m³ 的废水应急罐，来应对突发事故废水。

(5) 车辆冲洗水

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规格：20m³），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车身两侧用喷淋水冲洗车身去除灰土，产生的废水引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2、废气

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处产生的扬尘、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项目已对厂区和生产车间进行了 20 公分的混凝土场地硬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采取了密封措施，破碎、石料输送、筛分、制砂等工序全程采用

湿式作业；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水喷头喷淋增湿。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给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环境空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调查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提供会议的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相关工作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整改、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复核项目实际布局、产品方案、产能、工况、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作比较分析；补充项目环保总结材料；衔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完善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技术指南（试行）2018”有关监测报告的要求，完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复核并充实项目布局、产能与工况、原辅材料信息调查材料，完善工程变动部分的比较分析；完善废水种类、数量、去向调查资料；完善废气处置措施调查资料；充实固废处置、管理核查资料；完善、充实图、表。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按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4、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完善厂区雨水的截流导排措施，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池等设施建设；加强雨水、污水排放口规范化建设、监控；完善回用水系统建设，配套回用水计量装置。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原料堆场、生产区、产品堆场、道路硬化等措施，完善堆场、进料、破碎、输送、运输等环节的防尘、抑尘措施。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7、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规范固废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各类固废包括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8、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进行环保风险事故应急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 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 月 5 日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1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志彪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	332528196504024004	13615786898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山	丽水市环保局	33110119793111021X	15105785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丽水市环保局	332501198906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松	丽水市环保局	332521195400000073	13357098060	专家
6	蔡培	丽水市环保局	332521195409290072	1360692589	专家
7	吕映明	丽水市环保局	332521196201180015	13587161266	专家
8	蓝冰洁	松阳县环保局	332528197008203632	13857068077	
9	吴成	松阳县环保局	33252519950406110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五：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3-04 16:29:14 zjqxhj 9

2020年1月5日，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根据《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号），对“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象溪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邀请丽水市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听取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环评文件中有关环保设施要求的说明，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位于松阳县象溪镇工业小区2号，厂区占地面积约13亩，是一家专门从事非金属矿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考察了砂石料行业在市场上的发展前景，决定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喂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滚动筛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30万吨砂石料的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关于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建[2019]40号）。现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搜索 Q

为你推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正式复工

春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祝大家2020新年快乐！

齐鑫检测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国庆放假通知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2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5万元，占总投资的2.7%。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地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1、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于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1）初期雨水

项目材料堆场为露天场地，厂区设置3个初期雨水收集池（规格：5-8立方米），将收集的雨水逐步引入废水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流入回用池用于生产。

（2）生产废水

破碎过程持续喷淋晒水，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收集、处理系统总容积106立方米（包含沉淀池立方米、回用池37立方米、新鲜水池37立方米）。

（3）车辆冲洗水

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规格：20立方米），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车身两侧用喷淋水冲洗车身去除灰土，产生的废水引入沉淀池絮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象溪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松阴溪。

2、废气

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处产生的扬尘、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项目已对厂区和生产车间进行了20公分的混凝土场地硬化，并定期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生产车间采取了密封措施，破碎、石料输送、筛分、制砂等工序全程采用湿式作业；在鄂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水喷头喷淋增湿。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工作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给松阳县雅溪日鑫页岩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水环境

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环境空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满足4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调查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意见

松阳县工矿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矿石颗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试运行的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现已完成整改措施，并按要求进行验收公示。

公示日期：2020年3月1日-2020年4月1日

联系人：徐龙彪

联系电话：13735933186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松阳工矿验收监测报告.pdf](#)

上一条: 云和县海洋涂料厂年产500吨水性涂料...

下一条: 龙泉市安仁镇佳得废砂回收利用有限公...

关于公司
公司简介
荣誉资质
企业环境

新闻动态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客户服务

案例展示

业务流程

人力资源

最新招聘

用人理念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电子地图

联系方式

0578-2303512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扫一扫，查看手机站

Copyright © 2018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浙ICP备18005091号 企业信息化服务顾问：@聚诚商务

浙公网安备 33110202000344号